

受理通知书

天新福（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下列申请：

申请事项： 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项目名称： 口腔生物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 CQZ2400119

本申请： ☒ 需要收费 ☐ 不需要收费

☐ 需要检验 ☐ 不需要检验

法定（承诺）办结时限：行政审批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延长10个工作日。检验检测，技术审评等不计入法定审批时限。法规、规章对时限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注：本受理通知书仅作为此项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证明文件，与此项申请的审批结果无必然联系。办理进度、批件文书制证送达信息可以使用受理号在我局网站查询，网址：WWW.NMPA.GOV.CN。批件文书发放方式包括当面送达、邮寄送达两种。

本次申请签收时间为 2024年 01月 12日。



经办人签字：郭晓恒/许菱丹

-----本 通 知 书 送 达 回 执-----

送达内容：本文书文件（需要收费的项目包括缴费通知书，需要检验的项目包括检验通知书）

送达方式： ☐ 当面送达 ☐ 邮寄送达

签 收 人： 申请人联系电话： 邮件编号：

送达时间： 邮寄日期：

送达地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22号院一区2号楼一层）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附签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书）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